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目的

本文載述司法機構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的進展。

背景

2. 於 2006 年 6 月，司法機構知會各委員司法機構分三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的計劃。第一階段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涵蓋以下服務及辦事處：

- (a) 法院開庭安排：星期六一般不作出任何開庭編排，某些特別的聆訊除外。裁判法院已於 2006 年 8 月 12 日引入新的星期六輪值安排以處理新羈押案件；及
- (b) 沒有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後勤辦公室。

3. 第一階段運作暢順。

第二階段

4. 第二階段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主要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辦事處，而這些辦事處實施五天工作周只須作出行政安排，而無須涉及修訂法例。有關辦事處如下：

- (a) 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諮詢櫃台及公眾查詢服務；
- (b) 終審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圖書館；
- (c)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 (d) 投訴組；及
- (e)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5. 在司法機構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第一階段的五天工作周後，上述服務的使用率在星期六一直維持於低水平。因此，司法機構將會把這些服務納入第二階段的實施範圍，並會延長這些辦事處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開放時間。

6. 第二階段實施後，法庭使用者仍可於星期六在登記處或總務室進行查詢，因為這些辦事處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後仍會在星期六提供服務。此外，法庭使用者和公眾人士可以隨時透過司法機構的網站查閱有關這些辦事處的服務的資料。

高等法院圖書館

7. 司法機構重新考慮應否將高等法院圖書館納入第二階段的計劃。我們特別對高等法院圖書館在 7 月、8 月及 9 月的使用率進行監察，留意到星期六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40 人次。司法機構有見及此，並考慮到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意見，遂決定繼續在星期六開放高等法院圖書館。我們會在 2007 年 7 月檢討有關情況。

第三階段

8. 第三階段主要涵蓋其餘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辦事處，惟實施五天工作周須對主體及/或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如法院登記處，裁判法院的總務處及會計部等。司法機構現正研究所涉及的事宜，而此計劃的實施仍在考慮階段。